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5/7  
31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5(b)

《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

缔约方按照第13/CP.9号决定提交的关于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通用报告格式各表格和使用  
经验的意见综合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这份意见综合报告载有缔约方就如何改进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各表格的结构和内容提出的建议。在缔约方提交的意见(FCCC/SBSTA/2005/MISC.7)基础上，编制了这份说明，以便为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并可能修订各表格提供便利。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6	3
A. 任 务.....	1 - 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3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 6	3
二、缔约方关于使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各表格的意见综述.....	7 - 17	4
A. 背 景.....	7 - 10	4
B. 方 法.....	11 - 13	5
C. 关于表 5 的意见：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报告.....		6
D. 关于表 5.A-5.F 的意见：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背景数据.....	14	8
E. 关于表 5.A-5.F 跨类别问题的意见：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背景数据.....	15	11
F. 关于表 5(I)-5(V)的意见：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背景数据.....	16	13
G. 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其它通用报告格式各表格的意见.....	17	18
<u>附 件</u>		
缔约方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使用临时电子表格提出的意见综述.....		21

## 一、导 言

### A. 任 务

1. 在第 13/CP.9 号决定中,<sup>1</sup> 缔约方会议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应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下称为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编制应于 2005 年以及此后各年根据《公约》提交的年度清单。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试验阶段针对 2005 年应提交的清单使用该项决定附件一所载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各表格。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将这些表格纳入当时正在开发的清单报告软件。

2. 根据同一项决定,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于 2005 年 5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提交关于表格和使用经验的意见。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综合缔约方的意见,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说明综述缔约方在五份提交的材料<sup>2</sup>中表示的意见,这些材料代表共计 31 个附件一缔约方的意见。

###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编制本说明旨在便利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及视可能修订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各表格。

---

<sup>1</sup> FCCC/CP/2003/6/Add.1。

<sup>2</sup> 这些提交的材料编入 FCCC/SBSTA/2005/MISC.7 号文件印发。

5. 请科技咨询机构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sup>3</sup>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各表格，并确定是否需要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

6. 缔约方应该了解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后形成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各表格的实质性修改，将适用于应于 2007 年 4 月以及其后提交的清单。

## 二、缔约方关于使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各表格的意见综述

### A. 背景

7. 第 13/CP.9 号决定通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各表格后，秘书处将表格纳入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8. 根据第 18/CP.8 号决定的要求，<sup>4</sup> 秘书处编制了 CRF Reporter 软件。由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报告指南的修订，附件一缔约方在提交 2005 年清单中使用的 CRF Reporter 不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应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的要求，<sup>5</sup> 附件一缔约方采用秘书处编制的临时电子表格协助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 2005 年的报告。这些表格旨在作为临时报告工具，待初步试验阶段过后，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各表格进行修改。2005 年共有 19 个附件一缔约方采用这种格式报告它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清单。

9.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请秘书处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表格纳入 CRF Reporter，使缔约方采用经过整合的软件提交 2006 年的清单。<sup>6</sup> 这项

---

<sup>3</sup> FCCC/SBSTA/2004/8 号文件“《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下称为《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sup>4</sup> FCCC/CP/2002/7/Add.2 号文件。

<sup>5</sup> FCCC/SBSTA/2004/6 号文件，第 44 段。

<sup>6</sup> FCCC/SBSTA/2004/6 号文件，第 45 段。

工作取得了进展,并且新版的 **CRF Reporter** 在第 13/CP.9 号决定通过的指南基础上,将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新版已经于 2005 年 8 月提供给附件一缔约方。

10.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审议后产生的《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中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各表格的实质性变化,将适用于应于 2007 年 4 月以及其后提交的清单。这可能影响到打算根据 2006 年提交的清单提交初步报告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特别是可适用第三条第 7 款的情况。

## B. 方 法

11. 在这份意见综述中,各个问题依据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各具体表格进行编排。缔约方提供的关于通用报告格式各表格的脚注或注释的意见单独标明。为便于科技咨询机构审议这些问题,适当提供了背景情况。如果缔约方提供了关于临时电子表格的具体技术意见,这些意见单独综述,并作为本说明的附件。

12. 秘书处力求不改变缔约方表达的意思,尽可能贴近缔约方的原文。若缔约方提的问题相似,就将这些问题综合为一个。在几个情况下,补充了某些短语和/或词,或者改变了句子的顺序,以使从提交的意见中拿出的摘要符合背景情况,并且使其更加清楚。说明了意见是哪个缔约方提供的。

13. 秘书处计划提出一份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可能进行技术修改及其对编制 **CRF Reporter** 软件的影响的工作文件。这份文件会前将可从《气候公约》网站上得到。

C. 关于表 5 的意见：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  
变化和林业部门报告

**框 1：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  
报告格式表 5 的结构和/或内容的意见摘要**

<p>表 5 应加上一个报告 NMVOC 排放量的单元。目前报告 NMVOC 排放量的唯一地方是在合计 1.A 下，涂黑的分部门级别的单元。</p> <p>(澳大利亚)</p>
<p>表 5 各信息项……“Other”大写是错误的。这些项目分别指林地和草地以外的所有类别，而不是《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界定的“Other Land”。</p> <p>(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p>
<p>表 5 似乎只是一个简表，但是关于土地利用类别的 NO<sub>x</sub> 和 CO 必须直接填入。最好把 NO<sub>x</sub> 和 CO 填在各自的土地利用表格中(5.A-5.F)，与碳储存量的变化并列。</p> <p>(新西兰)</p>

关于结构和/或内容的背景情况

- 在《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中，通用报告格式中留空的单元格要求由缔约方填写。浅阴影单元格表示应通过软件填写，深阴影表示单元格应留空。
- 在《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中，其他部门(例如能源、工业加工、农业以及废物)在各自的部门报告表格中报告间接温室气体，不是在部门背景数据表格中报告。

**框 2： 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通用报告格式表 5 的脚注/注释的意见摘要**

脚注 1(这个脚注在表格 5.A-5.F 中每次出现时)：为了科学上的准确性并且消除可能对数据的错误判读，脚注的内容应增加以下句子：“注意：一个库的碳储存量的变化，不一定等于排放量或清除量”。

(加拿大)

关于 Croplandg 一栏，在耕地上撒了石炭的情况下，B1 和 B2 相加不等于 B，因为撒石炭列在 B 行(来自表 5 (IV))。

建议解决办法：在解释性的注释中清楚地说明表 5 每栏合计的内容，将有所帮助，将脚注 2修订为：“表 5 (IV)和 5 (V)报告的撒石炭和生物量燃烧排放的 CO<sub>2</sub> 包括在此栏中。因此，列入主要分类 5.A 至 5.F 的合计数，可能超过各个分类 5.A.1-5.F.2 的合计。”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尽管实质上脚注 3的内容是正确的，但目前的内容可能导致误解，因为缔约方可以解释为意思是它们不需要报告森林和草地转变成居住地和湿地的情况。这个解释不符合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因为该意见指出土地利用转变可能是一个重要的排放源，例如由于砍伐森林。把脚注 3从 D 和 E 类分别移到 D.1 和 E.1 分类，将有所帮助。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注：表 5 中脚注 3的位置应该与表 5.D 和 5.E 相应的脚注(脚注 1)位置一致。

对土地转变成“Other Land(其他土地)”的情况作出报告是强制性的。脚注 4应该从 F 类“Other Land”移到 F.1 分类“Other Land remaining Other Land”，因为对全部管理下的土地转变为其他土地有关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作出估计，是一个良好的做法。

脚注应该改换为下列内容：“缔约方不需要编制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3.7.1 节所载的这个类别的估计数”。

(加拿大)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脚注 6：报告产生自伐木制品的延后排放量不是强制性的，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附录 3a.1 提供了方法上的指导意见。

- 另一个选择可以是在表 5.A(Forest Land remaining Forest Land)中报告伐木制品，作为一个增加的库，或者
- 脚注 6的内容可以补充指导内容：“报告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报告或者文

件框中解释，选择估计伐木制品延后排放量的方法与林地仍然保持为林地类别中的森林产品采用的估计程序之间的联系”。

(加拿大)

(无编号)注释：这个注释相当含混。这个注释试图说明，该表格各行项目的合计数与总计不一致，因为来自表格 5(I)至 5(V)的其他 CO<sub>2</sub>、CH<sub>4</sub> 以及 N<sub>2</sub>O 的估计数也算在这里的总计中。此外，最后一句不清楚，因为 5.G 类没有另外的背景数据表格。因此，我们建议删除这个注释，用以下内容替代：“因为表 5(I)至 5(V)报告的 CO<sub>2</sub>、CH<sub>4</sub> 和 N<sub>2</sub>O 的估计数也记入总额当中，因此总数对不上”。

脚注 2：如果对(无编号)注释作上述建议的修改，就不需要脚注 2，应删除。

(加拿大)

### 关于脚注和注释的背景情况

- 在《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中，只要求在表 5.A-5.F 中报告碳库的碳储存量变化。部门报告表 5 中只报告 CO<sub>2</sub> 净排放量/清除量。
- 在表 5 中，documentation box(文字栏)中的说明表示，如果在 5.G Other(例如伐木制品)报告估计数，那么应使用文字栏提供这一类别覆盖的活动情况，并且指明国家清单报告的有关部分。

#### D. 关于表 5.A-5.F 的意见：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背景数据

14. 各缔约方的具体意见根据意见所针对的部门背景数据表格进行分类。在具体意见之后，介绍针对整套土地利用类别部门背景数据表格的跨类别意见。

#### 1. 关于表 5.A 的问题：林地

#### **框 3：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表 5.A 的结构和/或内容的意见摘要**

应考虑报告时是否应区分有机土壤和矿物质土壤，如果依照这个途径，这个表格应重新制定，在活动数据和土壤碳储存量变化下面提供更多的栏目(见表格 5.B 和 5.C 的意见)。

(加拿大)



## 关于结构和/或内容的背景情况

- 在表 5.A-5.F 中，为了报告活动数据，土地类别可以进一步根据气候区、管理体制、土地类型、植被类型、树的物种、生态区或者国家土地分类进一步划分。

### 2. 关于表格 5.B 的问题：耕地以及表格 5.C：草地

#### **框 4：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 **通用报告格式表 5.B 和表格 5.C 的结构**

##### **和/或内容的意见摘要**

此栏称作“Subdivision”，让缔约方自愿根据植被、土壤类型、生态区等细分估计数，因此缔约方可以用这些格子分别报告有机土壤和矿物质土壤。然而，细分是自愿的，但分别报告矿物质土壤和有机土壤应该是强制性的。因此，建议作下列修改：

- 题为“Activity Data(活动数据)”一栏应分为“总面积”和“有机土壤面积”(便于计算具体的有机土壤的隐含排放系数(IEF))。
- IEF(隐含排放细数)栏“Net carbon stock change in soils per area(每个区域土壤的净碳储存量变化)”应分为“Mineral soils(矿物质土壤)”和“Organic soils(有机土壤)”，并且“Organic soils”脚注如下：“这里报告的数量是排放量，不是碳储存量变化”。
- 同样，“Net carbon stock change in soils(土壤中的净碳储存量变化)”栏应分为“Mineral soils”和“Organic soils”，并且脚注如上。

(加拿大)

注：见上述框 3 加拿大关于表 5.A 的意见。

### 3. 关于表 5.D 的意见：湿地

#### 框 5：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 林业通用报告格式表 5.D 的结构 和/或内容的意见摘要

根据表 5.D Wetlands remaining Wetlands(湿地仍为湿地), 应报告泥炭地储量变化, 但根据气专委的指导意见, 开采用于能源的泥煤不应列入清单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分, 因此, 不要求报告土壤储量变化, 除非在泥煤开采区域表层存在有机物退化。然而, 欧盟注意到, 因挖掘泥煤用于园艺而损失的碳可能比表层退化损失的碳速度快 100 倍, 并且未列入能源部门的报告。气专委应该从方法上对这个问题加以考虑。

建议解决办法: 应该请气专委在进一步的工作中考虑这个问题。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 框 6：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通用报告格式表 5.D 脚注的意见摘要

湿地类土壤的排放量不是 C 储储量的真实变化, 而是直接计算为 CO<sub>2</sub> 排放量, 因为它们是有有机土壤。表 5.D 的重点是 C 储量变化; 因此, 应该对有关栏目加上脚注, 表明它们指的是有机土壤。关于“Net carbon stock change in soils(土壤碳储量净变化)”栏, 我们建议增加脚注如下: “这里报告的数量是排放量, 不是碳储量变化”。

(加拿大)

#### 4. 关于表 5.F 的问题：其他土地

##### 框 7：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 报告格式各表格中表 5.F 的脚注的意见摘要

脚注 1 应从标题移到分类 F.1。

脚注的内容应该按照为表 5 脚注 4 提出的建议修改。

(加拿大)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注：见框 2 和缔约方关于脚注 4 的意见。

#### 关于脚注的背景情况

- 表 5.F 脚注 1 的内容应与表 5 脚注 4 的内容一致。

#### E. 关于表 5.A—5.F 跨类别问题的意见：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背景数据

15. 此部分总结缔约方关于整套部门背景数据表 5.A 至 5.F 表示的意见。任何改动决定应统一适用于整套表格。

##### 框 8：缔约方关于部门背景数据表格的结构 和/或内容的意见摘要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表格的结构应能够把排放量和清除量作为每种温室气体的全部分子量进行报告。

背景表格应修改，使它们也表明每种土地利用小类的 CO<sub>2</sub> 排放量。这种安排可以在部门表格内保持一致，并且有助于避免表 5.A—5.F 与表格 5(V)之间重复计算碳。

(澳大利亚)

注：见以下加拿大类似意见。

应增加两个栏目，自动计算 CO<sub>2</sub> 净排放量/清除量。这将澄清 C 储存量变化与排

放量/清除量之间的联系，也增加透明度，并有助于审评进程，同时不增加报告的负担。

它为此提供以下编辑方面的修改：

- 栏目题目“implied emission factors(隐含排放系数)”改为“implied carbon stock change factors(隐含碳储量变化系数)”
- 栏目题目“emissions/removals(排放量/清除量)”改为“change in carbon stock(碳储量变化)”
- 在上述两栏中间加上一个新栏，题为“Implied emission/removal factor per area(每个区域隐含排放/清除系数) (Mg CO<sub>2</sub>/ha)”，并且加上标有(\*)的新建议的脚注
- 在表格最右边加上一个新栏，题为“Net CO<sub>2</sub> emissions/removals(净 CO<sub>2</sub> 排放量/清除量)” (Gg CO<sub>2</sub>)，并加上标有(\*)的新建议的脚注
- 两栏的题目“Increase(增加)”应改为“Gains(增益)”，题目“Decrease(减少)”应改为“Losses(损失)”。

(加拿大)

注：见上述澳大利亚的类似意见。另见下列框 9 加拿大提出的问题，将上述栏目内容的变化与一个新脚注联系起来。

关于转化类别“land converted to (土地转化为……)”，应提供如何填写有关面积内容的更多解释。为此目的，这些类别应加上下列脚注。

在这个类别下列入报告年的总面积，并在国家清单报告中具体说明土地在“land converted to...”类别存在多长时间。注意气专委关于林地转变的默认值是 20 年。如果土地在转变类别的时间较短，缔约方应该在国家清单报告中解释土壤延后排放量是如何计算的。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表 5.A 至 5.F 每个表格都有一个脚注表示，可以报告土地类型变化面积总数据，但是表格中没有具体的地方这样做。欧盟建议为了使缔约方报告土地类型变化面积的总数据，A.2、B.2、C.2、E.2 和 F.2 分行的阴影部分去掉，插入更多的行，并且如果必要根据生态系统类型、地理或行政区域等其他分类细分数据。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表格并非真正直观明确。脚注有所帮助，但一些重要的信息“埋藏”在脚注中。例如，如表格是任选的(例如表 5.D、5.E 以及 5.F)，就应明确地在表格上面写明，而不是写在脚注中，同样，如部分表格是任选的(例如表 5(V))，就应更清楚地说明。

(新西兰)

注：见缔约方在框 2、6、7 以及 12 中表示的有关脚注的问题。

### 框 9：缔约方关于部门背景数据表格脚注的意见摘要

<p>表 5.A—5.F 新脚注(*)： “根据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指南，为了报告的目的，清除的标志总是减号(-)，排放的标志是加号(+)。碳储存量的净变化通过 C 乘以 44/12 折算成 CO<sub>2</sub>，并且将净 CO<sub>2</sub> 清除标志改成负的(-)，把净 CO<sub>2</sub> 排放改成正的(+)。注意一个库的碳储存量变化不一定等于排放量或清除量”。 (加拿大)</p> <p>注：见上述框 8 加拿大提出的问题，将栏目内容的变化与这个脚注联系起来。</p>
<p>表 5.A 和 5.B 脚注 2 以及表 5.C、5.D、5.E 和 5.F 脚注 3： 将这些脚注改为以下措词：“采用良好做法指导方法分别得出增加和减少的估计数的所有情况下，这些估计数应该报告”。 (加拿大)</p>
<p>表 5.A 和 5.B 脚注 3、表 5.C 脚注 2 以及表 5.D、5.E 和 5.F 脚注 4： 采用“gains (增益)”代替“increase (增加)”，采用“losses (损失)”代替“decrease (减少)”。 (加拿大)</p>

#### 脚注的背景情况

- 上述框 9 建议的增加脚注或者修改脚注取决于上述框 8 表 5.A—5.F 结构和/或内容的有关变化。

#### F. 关于表 5(I)—5(V)的意见：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背景数据

16. 这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背景数据表格用于报告产生自我管理活动的 CO<sub>2</sub> 和非 CO<sub>2</sub> 排放量(N 沃化效应、土壤排水、土地利用改变为农田、农业施用石灰、生物质燃烧)。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具体表格的意见以及整套表格的交叉意见。这里首先提供具体意见，然后是跨类别意见。

1. 关于表 5(I)的问题：N 沃化的直接 N<sub>2</sub>O 排放量

**框 10： 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  
报告格式表 5(I)结构和/或内容的意见摘要**

表 5(I)改为“Direct N<sub>2</sub>O emissions from N fertilization of forest land (林地 N 沃化直接 N<sub>2</sub>O 排放量) 更为准确”。

(新西兰)

关于结构和/或内容的背景情况

- 在表 5(I)中，除林地类别以外，缔约方可以在 G.Other(non-specified sources) 下报告，而耕地和草地 N 沃化的 N<sub>2</sub>O 排放量在农业部门中报告。

2. 关于表 5(II)的问题：土壤排水产生的 N<sub>2</sub>O 排放量

**框 11： 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  
报告格式表 5(II)结构和/或内容的意见摘要**

这个表格应更名为“Non-CO<sub>2</sub> emissions from drained soils and flooded lands (排水土壤和洪涝土地的非 CO<sub>2</sub> 排放量)”，并且包括林地和湿地排水土壤的 N<sub>2</sub>O 和 CH<sub>4</sub> 排放量(目前表格不变)，但是加上洪涝土地

- 活动数据栏应分成排水土壤面积和洪涝土地面积(kha)
- 隐含排放系数栏应分成每个排水面积或者每个洪涝面积的 N<sub>2</sub>O-N 和 CH<sub>4</sub>-C
- 排放栏应分成 N<sub>2</sub>O 和 CH<sub>4</sub>(Gg)。CH<sub>4</sub> 估计数应自动在表格 5(N<sub>2</sub>O)中合计
- 湿地类别(D 行)应只需分成“有机土壤”和“洪涝土地”。

(加拿大)

表 5(II)改为“N<sub>2</sub>O emissions from drainage of forest soils (森林土壤排水的 N<sub>2</sub>O 排放量)”。这将减少农业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表格的混淆。

(新西兰)

## 关于结构和/或内容的背景情况

- 在表 5(II)中，缔约方可以根据意愿选择报告两个土地利用类别，即林地和湿地，有机土壤和矿物质土壤的土壤排水 N<sub>2</sub>O 排放量。

### 框 12：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通用报告格式表 5(II)脚注的意见摘要

**脚注 1：**内容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其余表格对待其他非强制性类别不一致。加拿大建议删除“……are not addressed in the Revised 1996 IPCC Guidelines, but……”的措词，并且加上另一句如下(例如，表 5 脚注 3 的模式)：“Parties do not have to prepare estimates for categories contained in appendices 3a.2,3a.3 and 3a.4 of the IPCC good practice guidance for LULUCF, although they may do so if they wish 关于气专委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附录 3a.2、3a.3 以及 3a.4 所载的类别，缔约方不是必须编制估计数，如果愿意它们可以编制”。

(加拿大)

### 3. 关于表 5(V)的问题：生物量燃烧

#### 框 13：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 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表 5(V)结构 和/或内容的意见摘要

为了避免过高估计表 5(V)报告的 CH<sub>4</sub> 排放量(表 5.A-5.F 中的 C 估计数包括生物质燃烧)，在计算具体土地类别的 CO<sub>2</sub> 排放量/清除量总数之前，CH<sub>4</sub>-C 应从碳储存量变化中减去。我们建议表 5.A 至 5.F 每个加上一栏，反映 CO<sub>2</sub> 排放量/清除量总数。这个数值应是五个碳库储存量变化(或者视情土壤有机排放量)减去表 5(V)报告的 CH<sub>4</sub> 数量的 12/14。

这个质量平衡调整可以通过 CRF Reporter 自动完成，只要缔约方指明表 5.A 至 5.F 报告的碳估计数是否包括生物量燃烧损失的碳，作为 CO<sub>2</sub>-C 或者 CH<sub>4</sub>-C，或者两者兼有。

因此，建议 5.A 至 5.F 每个表格附加两个框如下：

“框 1: 这个表格报告的估计数是否包括生物质燃烧产生的 CO<sub>2</sub> 的 C 损失？”

<p>(答案是/否)”</p> <p>“如果缔约方在这个框中回答“是”，还意味着它们报告 IE(在其他地方包括)在表格 5(V)CO<sub>2</sub> 栏中(根据该表格脚注 4)。这提供了另一次核对。</p> <p>“框 2: 这个表格报告的估计数是否包括生物质燃烧产生的 CH<sub>4</sub> 的 C 损失量? (答案是/否)”</p> <p>如果缔约方在这个框中回答“是”，将自动做上述减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拿大)</p> <p>注: 加拿大的这个意见与表 5.A-5.F 报告的估计数相关。</p>
<p>在表 5(V)中, 采用“kg dm”填上燃烧的生物量, 单位选择似乎不符合逻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西兰)</p>

### 关于结构和/或内容的背景情况

- 如果表 5.A-5.F 没有列入生物量燃烧的 CO<sub>2</sub> 排放量, 这些排放量应该列入表 5(V)。缔约方应该在文字框和国家清单报告中清楚地说明。
- 关于表 5(V)活动数据, 缔约方应该说明燃烧面积或者燃烧生物量, 然后用 ha 或者 kg dm 作为单位进行报告, 后面加上数字。

### 框 14: 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 林业通用报告格式表 5(V)脚注的意见摘要

<p>FCCC/SBSTA/2004/8 号文件中的脚注 4 的内容已删去一部分。少了以下文字: “……changes in the carbon stock tables(5.A, 5.B, 5.C, 5.D, 5.E and 5.F)should report IE(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olumn”。</p> <p>在脚注 4 后面插入一个新脚注(进一步关于上述生物量燃烧的跨类别意见): “可能由于采用的估计方法, 表 5.A 至 5.F 的估计数包括碳损失, 作为 CH<sub>4</sub> 由于燃烧。如果是这样, 缔约方将在表 5.A 至 5.F 相应的框中划勾, CH<sub>4</sub>-C 组成部分将从 C 总量中自动扣减, 以便避免双重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拿大)</p>
<p>脚注 5 的内容应改换如下: “Agricultural residue burning is reported in the Agriculture secto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拿大)</p>



## 关于脚注的背景情况

- 在脚注 4 后面加上一个新脚注取决于以上框 13 中加拿大所提可能对表 5.A-5.F 和表格 5(V)内容的修改。
- 在《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中，表 4.F(Agriculture sector)报告“Field burning of agricultural residues”。

### 4. 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过报告格式表 5(I)-5(V)的使用的跨类别意见/问题

#### **框 15: 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的林业通用报告格式表 5(I)-5(V)结构和/或内容的意见摘要**

表 5(I)-5(V): 习惯做法是在这些表格中，排放量报告为正数，而在表 5.A-5.B 中，排放量 = C 储存量减少，报告为负数。可以采用有关脚注进一步说明。

建议的解决办法：为避免错误，应在一个新脚注中列入标志规则说明：“排放量报告为正数”。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表 5(I)和 5(III): 这些表格应合并，以便简化报告和解决问题，方法是在表格 5(I)中只记录“A. Forest Land”和“G.Other(please specify)”。

- 由于只列入森林和其他，任何其他类别中的全部 N<sub>2</sub>O 均在“Other”类中报告，而不是实际报告的类别中。这造成了这些排放量列在合计 1.A 和合计 2 表格中的“Other”项下。
- 表 5(I)应更新，列入全部气专委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类别。如果这样做，则不再需要表格 5(III)。

(美利坚合众国)

G. 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通用报告格式其他表格的意见

17. 缔约方还提供了关于报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数据以及信息的其他通用报告格式表格的使用意见。多数意见涉及其他图表的结构和/或内容，也有一些意见涉及根据表格内容建议的修改对脚注进行修改。

1. 关于表 8 的意见：重新计算

**框 16：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  
报告格式表 8 的结构和/或内容的意见摘要**

由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引入的重大变化，根据新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把重新计算信息分开，放在一个补充表格中将有所帮助。这样将可以透明地报告重新计算，并且应该提供比较工具，与采用通用报告格式旧表 5 进行的计算和报告进行比较。此外，缔约方应该在国家清单报告中就区别作出解释。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题为“**Impact of recalculation on total emissions(重新计算对总排放量的影响)**”的三栏中 5A 至 5G 行一侧单元格(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应使用阴影 (三种气体中的每一种)(见脚注 2)。此外，该栏的题目应改为“**Impact of recalculation on total emissions excluding LULUCF(重新计算对不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总排放量的影响)**”。

为了与包括“包含和不包含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信息的其他表格保持一致，我们建议这表格也包含重新计算对总排放量的影响，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温室气体。因此，我们建议为三种气体中的中的每一种增加一栏，称为“**Impact of recalculation on total emissions including LULUCF(重新计算对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在内的总排放量的影响)**”(当然这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单元格不应使用阴影)。

(加拿大)

## 2. 关于表 10 的意见：排放趋势(所有温室气体以及意见摘要)

### 框 17：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 报告格式表 10 的结构和/或内容的意见摘要

报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非 CO<sub>2</sub> 气体应与报告这个部门产生的 CO<sub>2</sub> 保持一致。在表 10 的页面 1 中，在包括以及不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两种情况下报告 CO<sub>2</sub> 净排放总量。然而，在页面 2 和页面 3 中，旨在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情况下分别报告 CH<sub>4</sub> 和 N<sub>2</sub>O 排放总量。它们也应该在不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情况下进行报告。

此外，页面 5 报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特别是非 CO<sub>2</sub> 气体——与其他简表不一致，例如总计 1.A、1.B、总计 2 以及重新计算表格(表格 8(a))。我们认为温室气体的趋势应该用类似的方式标明(总计 1 和 2)。

如果在包括以及不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也就是 CO<sub>2</sub> 净当量)的情况下，而不是旨在包括和不包括产生自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净 CO<sub>2</sub> 的情况下介绍这些趋势，将更具有意义。

因此，我们建议如下修改：

表 10 页面 2：

- 删除第一行“Total CH<sub>4</sub> emissions(CH<sub>4</sub> 排放总量)”
- 在第 7 行(其他)后面，加上两行，题为：
  - “Total CH<sub>4</sub> emissions including CH<sub>4</sub> from LULUCF(CH<sub>4</sub> 排放总量，包括产生自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 CH<sub>4</sub>)”
  - “Total CH<sub>4</sub> emissions excluding CH<sub>4</sub> from LULUCF(CH<sub>4</sub> 排放总量，不包括产生自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 CH<sub>4</sub>)”

表 10 页面 3：

- 删除第一行“Total N<sub>2</sub>O emissions(N<sub>2</sub>O 排放总量)”
- 在第 7 行(其他)后面，加上两行，题为：
  - “Total N<sub>2</sub>O emissions including N<sub>2</sub>O from LULUCF(N<sub>2</sub>O 排放总量，包括产生自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 N<sub>2</sub>O)”
  - “Total N<sub>2</sub>O emissions excluding N<sub>2</sub>O from LULUCF(N<sub>2</sub>O 排放总量，不包括产生自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 N<sub>2</sub>O)”

表格 10 页面 5：

- 将 CH<sub>4</sub> 行分成两行，题为：
  - “CH<sub>4</sub> emissions including CH<sub>4</sub> from LULUCF(CH<sub>4</sub> 排放量，包括产生自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 CH<sub>4</sub>)”
  - “CH<sub>4</sub> emissions excluding CH<sub>4</sub> from LULUCF(CH<sub>4</sub> 排放量，不包括产

生自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 CH<sub>4</sub>)”

- 将 N<sub>2</sub>O 行分成两行，题为：
  - “N<sub>2</sub>O emissions including N<sub>2</sub>O from LULUCF(N<sub>2</sub>O 排放量，包括产生自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 N<sub>2</sub>O)”
  - “N<sub>2</sub>O emissions excluding N<sub>2</sub>O from LULUCF(N<sub>2</sub>O 排放量，不包括产生自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 N<sub>2</sub>O)”
- (表 10 页面 5)，第一个合计行应改为：“Total(including LULUCF)合计(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二个合计行应改为：“Total(excluding LULUCF(合计(不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加拿大)

**框 18： 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通用报告格式表 10 脚注的意见摘要**

表 10 脚注 3 应删除或修改如下：删除“CO<sub>2</sub>”。

(加拿大)

表 10 脚注 6 应删除(因为非 CO<sub>2</sub> 应与 CO<sub>2</sub> 同样对待)。

同样，表格总计 2 脚注 5 需要删除。

(加拿大)

脚注的背景情况

- 关于脚注的这些问题应该与加拿大在上述框 17 中关于通用报告格式表格 10 内容/结构修改建议共同考虑。

## 附 件

### 缔约方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通用报告格式临时电子表格使用情况提出的意见综述

本附件包括缔约方就临时电子表格和临时报告工具中的公式函数提出的更多的意见。提供这些意见目的是更好地理解本文件第一部分提出的其他意见/问题。

表格：关于软件和/或公式的问题

缔约方的意见/问题摘要	有关背景情况
<p><u>表 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报告</u></p> <p>表 5 “Forest Land converted to Other Land-Use Categories(林地转变为其他土地利用类别)”以及“Grassland converted to Other Land-Use Categories(草地转变为其他土地利用类别)”的信息栏，应在缔约方填写表格 5.A-5.F 面积估计数之后自动地填写。</p> <p>(新西兰)</p>	<p>CRF Reporter 的程序可以编写为自动填写这些信息项目。如果这样做，《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表 5 报告这两个信息栏目的格子应该是浅黑色。</p>
<p><u>表 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报告</u></p> <p>秘书处应检查 NO<sub>x</sub> 和 CO 的公式，以便确保列入符号键不会造成相连的简表 1.A 出现排放量合计为 0。</p> <p>(美利坚合众国)</p>	<p>关于总计符号键的问题也适用于清单中的其他部门。CRE Reporter 确保其他部门符号键的正常相加(不造成 0)，也适用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p>
<p><u>表 5.A: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背景数据—林地</u></p> <p>这个表格的格式没有修改建议，但是秘书处应检查 Excel 公众中的总面积，以便确保不同库的面积不相加在一起。目前，公式似乎两次计算面积。</p> <p>(美利坚合众国)</p>	<p>临时报告工具表 5.A 中，关于“Total Forest Land(kha)(林地总计(kha))”活动数据目前的公式是“total area for Forest Land remaining Forest Land(林地仍为林地的总面积)”与“total area for Land converted to Forest Land(转变为林地的土地的总面积)的之和。</p>

<p><u>表 5(III): 土地转变为农田有关的变化产生的 N<sub>2</sub>O 排放量</u></p> <p>D10 格的公式是: D10 = SUM(D11; D14; D17; D20; D23)。这是错误的造成双重计算排放量。B.2 Land converted to Cropland (土地转变为耕地)以及 B.Cropland(耕地)下的 N<sub>2</sub>O 排放总量应该相同, 也就是 D10 格应该只重复 D11 格的结果。</p> <p>(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p>	<p>已经注意到这个公式的错误, 在 CRE Reporter 中将相应进行修改。</p>
<p><u>简表 3: 所用方法和排放系数概要报告</u></p> <p>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方法和排放系数的 HFC/PFC/SF<sub>6</sub> 栏应使用深阴影, 因为它们不相关。</p> <p>(美利坚合众国)</p>	<p>在《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中,<sup>7</sup> 简表 3(2 个页面中的页面 2)HFC、PFC 以及 SF<sub>6</sub> 栏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用深阴影。阴影相应地适用于 CRF Reporter。</p>
<p><u>表 7: 关键类别概览</u></p> <p>当部门 5 表格的新格式与现有的其他部门通用报告格式表格结合起来时, 为了分析关键类别, 在部门 5 数据与其他数据相加中存在的问题, 即净通量可能是正号或者负号, 这一点应得到解决。把新通用报告格式与其他部门的通用报告格式软件结合起来可能是合理的。</p> <p>(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p>	<p>《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表 7 中, 缔约方报告包括以及不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两种情况的关键类别的排放量和清除量。</p>
<p><u>表 10: 排放趋势</u></p> <p>这个表格可能造成混乱, 因为许多不同的东西在相同的表格中相加: 标题说排放趋势(CO<sub>2</sub>), 但是 CH<sub>4</sub> 和 N<sub>2</sub>O 必须在相同的表格中报告, 因此不清楚应该报告各种气体的 Gg CO<sub>2</sub> 当量。在最后一行应该报告 Gg CO<sub>2</sub> 当量, 因此见脚注 2 中的简表 1.A 似乎不正确。</p> <p>脚注 2(表 10): 表 10 最后一行(用 CO<sub>2</sub> 当量计算的排放量概要), 提到简表 1.A。这造成了错误, 如果拷贝这些数字, 因为简表 1.A</p>	<p>在《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中, 表 10 有 4 张表格, 可以分别报告 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F 气体的趋势, 以及第 5 张表格报告这些气体的 CO<sub>2</sub> 当量趋势。</p> <p>在《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中, 脚注 2: “Fill in net emissions/removals as reported in table Summary 1.A(填写简表 1.A 中报告的净排放量/清除量”, 见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报告的 CO<sub>2</sub>(Gg) 趋势(5 张图表中的第 1 张)。表 10 中的第 5</p>

<sup>7</sup> 见 FCCC/SBSTA/2004/8 号文件“《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一部分: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以下称为《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p>成了错误，如果拷贝这些数字，因为简表 1.A 中的数字是气体的 Gg，不是 Gg CO<sub>2</sub> 当量。正确的脚注如下：“Fill in net emissions/removals as reported in table Summary 2(填入简表 2 报告的净排放量/清除量)”。</p> <p>(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p>	<p>张图表要求报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排放量/清除量的 CO<sub>2</sub> 当量(Gg)趋势，正如这个表格脚注 7 说明，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净 CO<sub>2</sub>、CH<sub>4</sub> 以及 N<sub>2</sub>O。</p>
<p><u>表 10: 排放趋势(概要)</u></p> <p>脚注 1 说明“基年”栏仅应由不采用 1990 年作为基年的经济转型缔约方填写，但栏目中 1990 年转换为最近报告年的公式计算转换时从基年栏目开始。因此，基年栏应该与 1990 年栏相同，以便防止转换栏出现错误。应修改脚注或公式。</p> <p>(美利坚合众国)</p>	<p>在 CRF Reporter 第二版中，计算“Change from 1990(or base year) to latest reported year(%) (1990 年(或者基年)转换为最近报告年(%))”的公式函数将作相应的调整，考虑到缔约方的 1990 年作为基年以及另外一些缔约方不把 1990 年作为基年。</p>

-- -- -- -- --